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4085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陸政宏

債 務 人 有錄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慶宗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陸仟陸佰柒拾柒元，及其中(一)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柒仟參佰伍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二)新臺幣參拾陸萬玖仟參佰貳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3 附註：

0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5 狀申請。

06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